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訴訟代理人　卓璟汶

被　　告　蕭瀚霆即黃金豆乳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清償使用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瀚霆即黃金豆乳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9,6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